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独立董事万国华先生和董事张忠祥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7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各项数据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各项分析均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各报告均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经双方协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经招标评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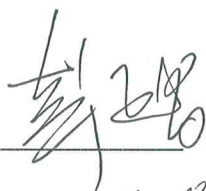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彭正昌 

万国华 

张忠祥 

2018 年 4 月 1 日